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94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邱炳榮

王匡世

被告 高涓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孟廷

黃淑芳

兼法定代理

人 田順得

被告 徐維良律師即被繼承人高文龍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邱勃英